

科室：社保中心

事项名称	单位缴费核定
受理条件	参保单位按月申报缴纳各险种社会保险费。每月业务期，办理完职工增减业务（或无增减）后，参保 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缴纳当期及最近未申报业务期社会保险费。
服务渠道	1. 经办大厅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，电话：0313-2171853） 2. 网站（填写本地网上社保服务系统网址域名）
申报材料	1. 授权介质（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） 2. 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
经办流程	【网上流程】 1. 提交：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； 2. 办理：系统受理核验，自动办理，网上即时反馈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； 【大厅流程】 1. 填单：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（单位签章） 2. 提交：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； 3. 办理：窗口柜员受理审核，办理业务，当场反馈纸质结果（经办机构签章）。
结果反馈	《社会保险业务回单》
办结时限	即时办结
监督电话	（填写本地经办服务监督电话）